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通股份”）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2016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委员均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担任，独立董事占多数席位，并且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徐建宁、严泓、王卫东。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徐建宁，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大学教授。历任西安石油学院石油机械研究所副所长、所长，西安石油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石油机械系副主任，西安石油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学科带头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安石油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6月至2018年3月。

严泓，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美国海科控股集团财务总监，美国盛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财务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沃石投资有限公司董

事长，上海四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安鹏四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桔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招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桔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北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沃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深南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王卫东，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执业律师。历任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中实律师事务所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15年3月至2018年3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担任如通股份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及我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三名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年度共召开董事会8次、监事会5次、股东大会2次，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定期报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修改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召开董事会（次）	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未出席（次）
徐建宁	8	8	0	0
严泓	8	8	0	0
王卫东	8	8	0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1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84万股，发行价6.8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4,774.56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0,349.16万元。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等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五）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业绩预告的披露

工作，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6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6年2月23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52,52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共计10,676,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次现金分红已于报告期内发放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建宁（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Jianning in black ink.

严泓（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Hong in black ink.

王卫东（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Weidong in black ink.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